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更換公司秘書
委任集團律師
更改在香港代表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及
更改授權代表**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李萬傑先生(「**李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吳育儀小姐(「**吳小姐**」)獲委任為集團律師及本公司的新任公司秘書。

吳小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於處理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吳小姐為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以及公司條例第XI部所指該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其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吳小姐亦獲委任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程序代理人**」)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不再為程序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藉此感謝李先生於其服務本公司期間作出的貢獻，並對吳小姐獲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明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劉明輝先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先生及文德圭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及何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